附件2：

上海博物馆“西园雅集”剧本征集活动

承诺书

上海博物馆：

承诺人（投稿剧本作品的作者）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上海博物馆“西园雅集”剧本征集活动公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人保证对参加上海博物馆“西园雅集”剧本征集活动的应征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为原创作品，且未曾以任何形式发表过，也未曾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

二、承诺人保证其在全球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他人对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承诺人自作品投寄并签署本承诺书之日起，即一次性、不可撤销地将其对应征作品所拥有的著作权及使用权全部转让给上海博物馆。

三、承诺人确认，除上海博物馆书面许可的情形外，无论何时何地，承诺人不以任何形式发表、宣传和转让其应征作品或宣传其应征行为。

四、如应征作品成为上海博物馆“西园雅集”征集活动入选作品，该作品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对作品的一切平面、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即归上海博物馆所有。承诺人除根据《上海博物馆“西园雅集”征集活动公告》获相应奖励外，放弃任何权利主张。上海博物馆有权无偿将作品的原件或复制件用于新闻宣传、展览、网络传播或结集出版发行，且无需征得承诺人同意，亦无需向承诺人支付任何报酬。

五、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承诺人的应征作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因承诺人的其他过错而使上海博物馆遭受任何名誉或经济上的损失，上海博物馆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上海博物馆免受上述损失。上海博物馆同时保留向承诺人追究、索赔的权利。

六、承诺人保证其承诺真实可靠，并切实履行本承诺。如有违反而导致上海博物馆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海博物馆同时保留取消承诺人应征资格的权利。

七、投稿剧本中禁止出现任何可识别创作者身份的信息，违者作品被视为无效。

八、上海博物馆有权对获选方案进行适当修改，获奖方案设计者应积极配合上海博物馆完善剧本方案。

九、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十、如应征作品为个人作品，承诺书由作者签字；如果参加活动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须由参加活动者的监护人在签名栏附签；如应征作品为团队合作作品，所有作者均须在一份承诺书上签字；如应征作品为机构作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十一、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在未注明签字日期的情况下，自作品投寄之日起视为生效。

十二、对本承诺书的解释、修改及更新的权利均属于上海博物馆所有。

**承诺人姓名或机构名称（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